

##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

基金代码：A类：001846；C类：002312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5年11月2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，及“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约定清算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18年8月29日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已连续41个工作日低于200人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8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。

2、若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将自动终止。自2018年9月27日起，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，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（转入和转出）等业务，并且之后不再恢复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sfunds.com.cn>

客服电话：4009-258-258（免长途话费）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30日